

我國證券市場開放綜合帳戶規劃內容

摘 要

制度架構原則	交易可用綜合帳戶、交割須用個別帳戶
開放對象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國內機構投資人(本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政府機構、銀行及保險公司、集團企業)及全權委託投資客戶
開戶	證券商可開立綜合帳戶作為客戶交易專戶，每家證券商總分公司僅限在自家券商各開立二個綜合帳戶，分別供外資及國內投資人使用
	欲使用證券商綜合帳戶交易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仍須完成身分編號(ID Number)登記作業，及開立證券買賣帳戶及集保帳戶，證券商並依現行方式將相關開戶資料傳送證交所。
	特定投資人如委託代表人(指定交易人)以證券商綜合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時，應出具委託該代表人(指定交易人)買賣有價證券及成交價格與數量分配等之授權書。惟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國內基金或同一集團所屬單位，委託相同指定交易人代為交易者，得由該指定交易人出具聲明書載明所轄境外外資、基金或單位之 ID、統一編號、名稱等相關資料。必要時，證交所得請證券商提供前開相關授權證明文件
交易	

分配	證券商應依代表人(指定交易人)指示將成交分配明細通知證交所，再由證交所通知集保公司撥付證券
錯帳	證券商依成交明細申報錯帳
違約	證券商依成交明細申報個別帳戶違約
交割	
	投資人應依成交分配依現行規定辦理款券交割

註：「X、Y、Z」指不須透過保管銀行代辦款券交割之政府機構、銀行及保險公司、集團企業(指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所稱之集團企業)。

「A、B、C」指須透過保管銀行代辦款券交割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本國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客戶。

「其他」指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不須代表人(指定交易人)者。

壹、制度架構原則：

特定投資人委託買賣有價證券除可沿用自有買賣帳戶外，另可透過以證券商名義開立之綜合帳戶進行買賣申報，使用綜合帳戶買賣成交者，仍須比照現行自有買賣帳戶交割方式，由投資人分別向證券商辦理交割。

貳、開放對象：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國內機構投資人[限本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政府機構、銀行及保險公司、集團企業(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規定)]及全權委託投資客戶。

參、開戶：

- 一、因現行部分上市公司仍有外資投資比例上限規定，為配合控管，每家證券商總分公司得在自家券商各開立二個綜合帳戶，分別供外資(帳號為 995555-X)及國內投資人(帳號為 885555-X)使用。
- 二、欲使用證券商綜合帳戶交易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仍須完成身分編號(ID Number)登記作業，及開立證券買賣帳戶及集保帳戶，證券商並依現行方式將相關開戶資料傳送本公司。
- 三、特定投資人如委託代表人(指定交易人)以證券商綜合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時，應出具委託該代表人(指定交易人)買賣有價證券及成交價格與數量分配等之授權書。如該代表人(指定交易人)為機構投資人者，授權書應由該機構投資人簽章。惟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國

內基金或同一集團所屬單位委託相同指定交易人買賣有價證券者，應由該指定交易人出具聲明書載明所轄境外外資、基金或單位之身分編號或統一編號、名稱等相關資料。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請證券商提供前開相關授權證明文件。

肆、交易：

- 一、證券商接受投資人以綜合帳戶下單時，應依各投資人或代表人(指定交易人)指示分別下單，並留存其指示及委託下單紀錄。另綜合帳戶帳號仍依現行規定，即前四碼為證券商代號，後七碼為綜合帳戶帳號(含檢查碼)，為避免成交回報無法區分，委託書或買賣委託紀錄應註記各投資人或代表人(指定交易人)之名稱或代號，俾明確辨識並成交回報予各代表人(指定交易人)。
- 二、投資人以證券商綜合帳戶買賣時，得參與本公司集中市場一般交易、信用交易、盤後定價交易及零股之買賣，且投資人所借貸之有價證券得以綜合帳戶賣出。惟不得參與拍賣、標購、及鉅額之買賣。
- 三、證券商於收盤後應依代表人(指定交易人)指示進行成交分配作業，並將成交價格及數量之分配結果及代表人(指定交易人)之委託明細，於當日收盤後下午四時前傳送本公司，再由本公司通知集保公司撥轉應收應付有價證券及後續市場管理所需。
- 四、證券商依代表人(指定交易人)指示進行成交分配作業時，有關價格分配部分，得依其與客戶之約定辦理，不限定均價分配。

- 五、證券商以綜合帳戶申報成交時，如有發生錯帳或投資人違約情事，仍依現行規定辦理，在成交明細分配前，由證券商申報綜合帳戶整筆錯帳，分配後則申報個別帳戶錯帳或更正帳號。
 - 六、為即時掌控以證券商綜合帳戶買賣之最終交易投資人，對於達線上監視通知標準之股票(如當日漲、跌幅及周轉率較大或最近期間交易異常股票等)，本公司得要求證券商即時提供當時綜合帳戶之各代表人(指定交易人)之成交或委託明細規定，俾本公司所採行列為線上特別監視對象等後續處理措施。(即本公司實施股市監視制度辦法第五條規定)
 - 七、有關外資從事期貨避險交易之控管機制，仍依期交所現行以境外機構投資人(FINI)個別 ID 等控管方式，即依 FINI 等前一營業日之現貨市值對其當日買賣期貨數量加以控管。
- 伍、 結算交割
- 一、款：投資人如以綜合帳戶申報成交，應依成交分配結果，依現行作業將應收應付價款採餘額交割(Net)，亦即買進時，由投資人或代表人(指定交易人)項下各投資人或通知保管銀行向證券商繳交應付價款；賣出時，則反向撥款。
 - 二、券：投資人應依成交分配依現行規定辦理證券交割，亦即賣出時，由投資人或代表人(指定交易人)項下各投資人或通知保管銀行向證券商繳交應付證券；買進時，則反向撥券。